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技创新与低碳经济数据及加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2022年11月01日 15:3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科技创新与低碳经济数据及加工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4日 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2022-0174

项目名称：科技创新与低碳经济数据及加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能源数据。提供完整的中国能源数据，包含国家级能源生产数据、能源消耗数据、能源进出口量数据，以及省级层面各类能源消耗清单等。
- 2.碳排放数据。提供中国省级、城市层面的二氧化碳排放计算加工清单。
3. 污染排放及治理。提供中国省级层面污染排放数据计算加工。
4. 绿色创新数据。提供全时空、多层次发明专利、绿色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数据和绿色创新投入数据等。
5. 贸易隐含碳排放。提供完整的进出口隐含碳排放数据。
6. 投资碳排放。计算加工、提供完整的各国FDI和OFDI碳排放数据，实现从全球视角和中国视角等方面投资碳排放的数据支持。
7.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OFDI碳排放。计算加工、提供具备时序性、时空性的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OFDI碳排放数据。
8. 金融集聚指数。基于金融集聚相关文献，从金融发展规模及发展环境的角度，收集了长三角城市群地级市的面板数据。
9. 数字技术。提供数字技术的测度主要有以下指标数据。
- 10.提供绿色金融的测度主要指标数据。
11. 绿色专利申请数量。提供绿色发明专利申请（greipat）、绿色实用新型专利申请（greupat）数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01日 至 2022年11月08日, 每天上午9:30至11:00, 下午13:30至15: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 500.0 元 (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13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13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原件验看, 复印件留存;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被委托人身份证;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本, 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自202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08日期间上午9:30~11:00；下午13:30~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进行现场验证报名，逾期不再办理。请各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验证的同时提交获取资料。（受疫情防控影响，进出投标场所还需配合体温检测，并出示健康码、场所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全程佩戴口罩。）

如果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或者递交响应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18021098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联系方式：侯晓霄/021-62373200、186959281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晓霄

电话：021-62373200、18695928126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